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唐山市丰南区就业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17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丰财监[2025]1号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对印刷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并根据自评情况加强日常财务管理，按部门预算安排进行资金拨付，以期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共计1个，涉及预算安排资金合计4.2万元，区级资金合计4.2万元；实际到位资金合计4.2万元，区级资金合计4.2万元；实际支出资金合计4.19万元，区级资金合计4.19万元。全部评价项目中，预算执行率100％的项目共计1个。通过绩效自评，等级达到优秀（90分以上）项目共计1个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存在误差较小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加强基础工作的落实，以期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